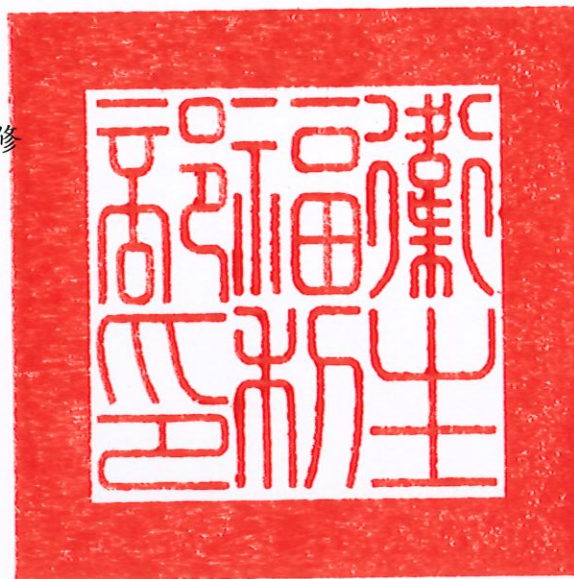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2163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修正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F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69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judy910653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